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进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内容主要包括：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